

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監獄官

科 目：刑事政策

一、今年執行了第二次的死刑執行。請問我國目前之死刑政策為何？政府至今已採取過那些有關死刑之階段性措施？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

今年度刑事政策考猜內容命中，搭配 95 年刑法修法內容，關於緊縮刑事政策於長刑期部分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目前之死刑政策-目標以長期監禁取代死刑之執行，並逐漸廢除有關死刑之規定，走向人權國家之林：

臺灣近年來，隨著政府朝著廢除死刑政策及人權團體的努力下，目前死刑的趨勢則有朝向減少死刑之規定、限制死刑之適用對象、嚴謹死刑之執行程序以及避免死刑的實際執行的方向而行。況且隨著人類文明的進步，世界各國刑事立法趨勢，似有逐漸廢止或減少死刑立法之勢。面對此趨勢，縱使臺灣目前之客觀環境，尚難全面廢止死刑，死刑現行在臺灣仍是「社會控制的必要之惡」，惟依現行世界各國刑事立法趨勢及對人權的保障，仍須將廢止死刑列為台灣刑事政策上之長遠目標。

(二)階段性措施：

法務部為達成漸進廢除死刑之目標，擬採取之階段措施，係將法定刑為唯一死刑之罪，研修為相對死刑，再研議提高有期徒刑上限及無期徒刑假釋之門檻，期使無期徒刑未來能替代死刑，漸進達成廢除死刑之目的。

1. 爭議甚大且具有多數唯一死刑之「懲治盜匪條例」，業經法務部提案修正廢止，並配合修正刑法部分條文，該廢止案及修正案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後，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公布，其中擄人勒贖殺害被害人罪之法定刑原為唯一死刑，已配合修正為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2. 其餘在刑法中法定刑為唯一死刑之罪，法務部亦將研修為相對死刑。目前法務部已針對現行刑法中尚存二條唯一死刑之海盜罪，修正其適當刑度為相對死刑，擬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底前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。
3. 另於刑法總則草案中研議下列替代死刑之配合修正條文：
 - (1) 提高單一刑罰及加重刑罰之最高上限為二十年及三十年。
 - (2) 酌採美國「三振法案」之精神，對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累犯特別加重其刑，並明定此類累犯「加重本刑二分之一」，三犯者，「加重本刑一倍」。
 - (3) 配合有期徒刑上限之提高及「特別累犯」之修正，而提高假釋之門檻為無期徒刑須服刑逾三十年，累犯者須服刑逾四十年，始得許假釋，並將現行假釋後滿十五年未經撤銷假釋者，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論，提高為二十年。
 - (4) 參之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兒童權利公約」所揭示對未滿十八歲人之犯罪行為，不得判處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之精神，已為國際間之共識，且符合罪刑均衡原則，而刪除未滿十八歲人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可判處死刑之規定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9 司法特考)

二、根據法務部之統計，從 104 年至 108 年之間，地方檢察署已執行有期徒刑中，人數在 144,862 人至 157,180 人之間，其中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在 113,318 人至 125,293 人之間，占有期徒刑總人數的 78% 至 80%。由此可知，我國自由刑之執行，係以六個月以下之短期自由刑所占百分比最高。請問，短期自由刑有何弊病？近年來雖有不少人主張應廢除短期自由刑，然仍有不少論點支持短期自由刑之存在。請問從刑事政策的角度觀之，短期自由刑可以達到何種功能？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

短期自由刑利弊，基本考古題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短期自由刑弊病：

1. 缺乏矯治效果：執行期間過短，無法發揮矯治效果，不具教育作用。
2. 標籤作用：犯罪者因監禁而留下司法標籤，造成社會適應困難，因而再度淪為累犯。
3. 監獄次文化：監獄人犯背景複雜，彼此惡習沾染、學習，出監後容易再犯。
4. 對家庭造成衝擊：執行期間，犯罪人無法扛起家庭經濟負擔，再加上每日無法與親人一起生活，將造成親子關係或是家庭破滅之狀況。
5. 對職業之打擊：犯罪人因案服刑，將無法繼續工作，使得原有工作被迫中斷，經短時間服刑後的標籤作用，使其尋找工作更加困難。
6. 無嚇阻之功效：由於監禁時間過短，對犯罪人而言，監禁無法達成嚇阻再犯之結果。

(二)短期自由刑可以達之功能：

1. 過失犯過多：近年因交通違法或交通事故而違犯的過失犯過多。
2. 量刑趨緩：法官量刑趨於緩和，故在刑事司法並無法完全避免短期自由刑。
3. 輕微或過失案件：因其種類及發生頻繁，必須處以短期自由刑，例如詐欺、竊盜等。
4. 短期弊端亦會出現在長期自由刑上：像是惡習沾染、監獄化人格、標籤烙印等，並非短期自由刑獨有。
5. 基於刑罰公平正義：輕罪輕罰，倘完全以緩刑或罰金刑取代，從一般預防觀點，仍是不公平的。

三、根據我國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0 條之規定，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，對其實施科技設備之監控。此種科技設備之監控（又稱電子監控），係屬社區處遇之一種方式。請問，社區處遇之功能為何？其與傳統之機構處遇相比，有何優點？試申論之。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

電子監控部分僅為舉例，直接從社區處遇內涵破題即可，基本考古題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社區處遇之功能：

1. 罪刑均衡：部分受刑人違犯之犯罪行為，並不致非監禁不可，如酒駕為肇事者。
2. 比監禁便宜。
3. 從再犯率：社區處遇之成效較監獄佳，因機構性容易發生惡習沾染等問題。
4. 避免社會鍵：監禁對犯罪人及其家庭，以及社會等多方均具破壞性，然社區處遇可免除

此一弊端。

- 5.再整合：社區處遇企圖揚棄監禁方式來制裁、控制犯罪人，社區處遇則容許犯罪人與社區維繫正常連結關係。
- 6.社區防衛：所監管的犯罪人在一定地區活動，以保護民眾免於侵害。
- 7.緩和刑罰之嚴厲：社區處遇包含有中間性刑罰，介於寬鬆的矯治及嚴格的監禁中間，且具有多種類型罰處法，如在家監禁、電子監控等。
- 8.符合經濟原則：節省國家公帑，現今難以擴建矯正機構，社區處遇的犯罪人仍是社會生產力的一員，而非純粹監禁消費者。

(二)優點：

- 1.符合刑事政策潮流。
- 2.去除監獄化人格，利於犯罪人復歸社會。
- 3.舒緩監獄擁擠，利於犯罪人教化工作之進行。
- 4.符合刑罰經濟。
- 5.激發更理性而完善的保護與懲罰兼顧的社區處遇措施。

四、108 年 5 月，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異動條文達 32 條，該次修法是民國 86 年修正公布全文 87 條以來，最大幅度的修正。請問，我國現行之少年司法體系有何特色？此次修正重點為何？對於我國少年司法體制又會帶來何種衝擊與改變？試申論之。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

修法題，此題對於有監獄官有加考少事法的同學應不難應答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現行之少年司法體系特色：

本法採保護優先主義，主張少年宜教不宜罰之刑事政策，並以此政策貫穿本法，其中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揭示：「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，調整其成長環境，並矯治其性格，特制定本法。」少年犯與成年犯不同，因少年仍具可塑性，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精神係以保護處分為主，世界各國制定少年法的精神亦為宜教不宜罰，盡保護之責。

(二)此次修正重點：

- 1.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回歸教育、社政體系：

7 到 12 歲的兒童如有觸法事件，回歸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，不再移送少年法庭。

- 2.曝險少年去標籤，縮減司法介入事由 翻轉虞犯印記：

改以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、經常往來對象、參與團體、出入場所、生活作息、家庭功能、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，判斷是否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，以補足少年健全成長所需，作為司法介入的正當性原則，去除身分犯之標籤效應。

- 3.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：

行政機關應先對曝險少年負擔起一定責任下，歷經與行政機關多次折衝，建置了行政先行的機制，並為使行政機關充分妥適的準備，規定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在此之前的 4 年準備期間，仍沿用現行機制，得報請少年法院處理曝險少年的偏差行為，新制實施後將實現「行政輔導先行，以司法為後盾」的同心圓理論，協助曝險少年不離生活常軌，不受危險環境危害。

- 4.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：

維護兒少司法人權，是保障少年權益重要之一環，不僅不宜與成人有差別待遇，更應依兒少的年齡及身心成熟程度而為合理之調整，例如少事法第 38 條表意權、少年對於司法程序的知情權等。

5. 增訂多元處遇措施，推動資源整合平台：

增設醫療機構、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安置輔導之措施，少年法院並可經由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資源之平台，以研商並提供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合適處遇或銜接服務。

6. 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：

本次修法亦於第 29 條第 3 項明定少年法院得斟酌情形，經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，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。

7. 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：

少年觀護所對於所收容保護之少年，應基於心理學、醫學、教育學、社會學等專門知識及技術，對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等鑑別事項，提供少年法院適當處遇之建議參考。故本次修法增訂第 26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，以釐清少年收容之目的及強化少年觀護所之功能。

8. 其他修正重點包括：增訂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原則，落實協商式審理，少年隱私保障再提升及救濟權利更周延等內容，均與少年司法權益之提升息息相關。

(三) 衝擊與改變：

1. 行政輔導先行、以司法為後盾、加重少輔會權責：

曝險少年將由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，結合福利、教育、心理、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，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，如評估確有必要，亦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，若行政輔導有效，少年復歸正軌生活，即無庸再以司法介入。

2. 曝險兒童回歸社區的整合性措施尚未完備，轉學、生活轉換照顧等均未有前提考量，兒少利益恐受挫，少輔會，被賦予整合資源的角色，但現在少事法停止了法官協助兒童的權利，原在少年法庭調查審理中的兒童卻限期要結案返家。在沒任何轉換的前提考量下，突來的轉學、搬家、更換生活照顧者等終將導致邊緣曝險兒童無人要管。

3. 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資源部分：目前對於司法少年有法規、有措施、有資源，但欠缺資源整合者，亟需建立平臺。同時，提醒教育、社政、勞動、法務及司法機關各項統計應串接整合，才能找出社會安全網的漏洞，將資源真正用在少年保護的刀口上。